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社区警务工作警用制式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YH2B2025-T-028）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自行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华特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斗定位智能终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车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警用电动车头盔、防割手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冠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鼎美吴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